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2年9月23日
收文號 A0798
東港安泰醫院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廖宏儒 博士
電話：02-2737-7234
傳真：02-2737-7675
電子信箱：hrliao@nsc.gov.tw

928 P2-掛號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210號

受文者：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會自字第10200628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應科方案計畫徵求公告 1件，應科方案103年度課題 1件

主旨：檢送本會「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103年度研究計畫徵求公告，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申請人請於102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並於102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方完成線上作業及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二、旨揭內容於本會網站公布

(<http://www.nsc.gov.tw/nat/ct.asp?xItem=22862&ctNode=1796>)，未盡事宜，請洽詢本案聯絡人(自然處廖宏儒博士 TEL:02-27377234)。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0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處、自然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科會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 103 年度研究計畫徵求公告

日期：102 年 9 月 18 日

為鼓勵研究人員針對我國在災害防救上之需求，提出具體可行之應用性研究計畫，進行深入的系統性探討，以期災防研究成果能迅速呈現其應用價值，並將我國防救災科技研究提升到國際卓越水準，特此徵求災防應用性計畫。

今年度本專案計畫需對目前國內外災害防救技術發展現況進行深入的彙整與瞭解，並提出可行之預期成果，以提升我國災防工作的效能。因此優先考量下列主題（課題說明詳見附件）：

- A. 災防技術彙整、應用評估與展望
- B. 防災產業調查及趨勢評估
- C. 災害防救績效評估系統之建立

一、申請相關條件及說明

1. 計畫執行期限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單一整合型或個別型計畫提出申請（恕不受理一般整合型計畫）。
2.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列入本會規劃案計畫件數計算，該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執行計畫件數之限制。
3. 除情形特殊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

二、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資格

1. 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
2. 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退休人員不得申請）。

三、研究計畫申請書提送

1. 自即日起接受申請，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學門代碼請選擇 M17：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
3. 申請人請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並於 1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完成線上作業及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四、審查方式

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計畫書審查。審查重點如后：

1. 計畫書的完整性（含研究目的、時程規劃、預期成果等項目，如為單一整合型計畫，請詳細說明子計畫的執行步驟、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必要性等）。
2. 創新性及前瞻性。
3. 計畫主持人具備傑出的研究能力為佳，若以往研究成果達到國際水準者將為優先考量。

本計畫為專案計畫，恕不接受申覆。

五、成果考評

1. 期中考評：本年度計畫請獲得補助之主持人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繳交簡要成果報告與計畫考評表（由本處以電子郵件寄發），並得視需要邀請主持人赴本會簡報或實地考評。
2. 期末考評：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完整研究成果報告書，必要時將邀請主持人至本會簡報或實地考評。

六、其他事項

本計畫執行後，相關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皆依本公告發佈前之本會最新版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